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賀柏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5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古賀柏知其無照駕駛，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建國路與鶯桃路口，欲左轉鶯桃路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達交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，適對向有告訴人陳筱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往火車站方向直行駛至，2車不慎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機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腕部擦挫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、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3 告所涉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
04 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
05 罪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6 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
07 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原交
08 易字卷第67至68、7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9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謝旻汝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